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12號

原告 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祐璟

訴訟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

顏寧律師

被告 李方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買賣價金，依其提出之合約書所載交貨地點為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日簽立合約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「HP Elite 800 G4桌面迷你商用機（數量94台）、HP EliteDisplay E243 23.8-inch Monitor（數量107台）、HP Elitebook 840 G5 14吋商務筆電（數量17台）、HP Comfort Grip Wireless Mouse H2L63AA（數量17台）、筆電防盜鎖Laptop anti-theft lock（HP原廠）（數量4台）」等電腦暨相關產品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元（含稅）。合約書約定「一、付款方式：1.本設備通過甲方（

即被告) 驗收合格無誤，乙方得(即原告) 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甲方請求支付本合約總價款：(1) 與請款金額等額之統一發票。(2) 出貨簽收單。(3) 驗收單。…」原告已依約定，檢具相關文件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，然被告一再拖延付款，顯屬給付遲延。原告爰依上開合約書約定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情。並聲明：(一) 如主文第1項；(二)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買賣於陸續交貨後，被告隨即向原告表示只需拆用以下數量：

HP Elite 800 G4桌面迷你商用機 13台

HP EliteDisplay E243 23.8-inch Monitor 17台

HP Elitebook 840 G5 14吋商務筆電 8台

HP Comfort Grip Wireless Mouse H2L63AA 8台

其餘貨品原封不拆退還原告。被告並向原告表示，願意立即支付上述拆封使用之貨品合計總價738,150元；而原封不拆退還之貨品，被告願意支付總價之15%計428,978元為補償。原告出貨單備註2.載明「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以前，本單所列貨物權概屬本公司所有」，然被告請原告將原封不拆之貨品取回之要求，卻為原告所拒絕，是故原封不拆之貨品仍暫存於倉庫中。被告願意付款，但是有困難，希望原告能接受以上開條件和解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全部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依原告所提出被告不爭執為真正之合約書(影本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)，其記載：「一、付款方式：1.本設備通過甲方(即被告) 驗收合格無誤，乙方得(即原告) 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甲方請求支付本合約總價款：(1) 與請款金額等額之統一發票。(2) 出貨簽收單。(3) 驗收單。…」之約定，及原告所提出被告不爭執為真正之包含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
出貨單（內含客戶驗收確認）之存證信函（影本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、第81至86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依約付款，即非無據。另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結果相同。

（二）依被告所辯，無非希望原告接受其和解條件而已，並未見得以對抗原告請求之理由，經原告拒絕和解，無法強求。經本院詢問被告：「如果兩造未能以上開條件和解，被告有無拒絕付款之法律依據？」被告答稱：「不清楚。」已記明筆錄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可見被告確無拒絕付款之法律依據，則原告請求給付價金，即足認為有理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嘉 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譚 系 媛